

##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减持计划实施前，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天弘平安长江 1 号”）持有公司股份 421,021,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天弘平安长江 1 号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共计 421,021,090 股。

●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天弘平安长江 1 号 2017 年 2 月 23 日已完成此前公布的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为 2.73 元/股，减持股数为 421,021,090 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天弘平安长江 1 号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天弘平安长江 1 号 2015 年 8 月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618,888,8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35%。该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17 年 2 月 13 日，天弘平安长江 1 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197,867,80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2.35%；减持后，天弘平安长江 1 号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1,021,0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及《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7 日披露了《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天弘平安长江 1 号计划自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票，共计 421,021,090 股。

天弘平安长江 1 号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共计 421,021,090 股，减持比例为公司总股本的 4.99%。天弘平安长江 1 号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不再持有本公司股票。

## 三、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	大宗交易	2017.2.23	2.73元	421,021,090	4.99%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 实施减持计划后，天弘平安长江1号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天弘基金平安银行长江1号资产管理计划	421,021,090	4.99%	0	0

(五)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天弘平安长江1号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5日